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10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逐项进行逐项研究、核查与分析,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营业收入和毛利
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2024年、2025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18亿元、3.46亿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8.10%、43.68%,其中,智慧药房项目收入为0.86亿元、1.30亿元,同比变动率为-46.94%、61.27%,毛利率为50.87%、51.21%,分别变动-12.8%、-0.34个百分点。同期维护服务收入为0.40亿元、0.57亿元,毛利率为58.09%、72.30%,分别变动-5.48个、14.21个百分点。此外,同期医疗器械及设备贸易业务收入为0.30亿元、0.26亿元。2025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76亿元,同比下降1.37%,综合毛利率35.15%,同比提升4.02个百分点。

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智慧药房项目所处细分行业发展情况、客户结构及订单、供应商及成本构成变化等,说明2024年及2025年该业务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结合维护服务业务经营模式、收入确认政策、成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等,说明2024年及2025年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成本结构是否合理;(3)结合医疗器械及设备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产品、毛利率、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货物及资金流转情况等,结合公司在业务链条中的职责分工,说明收入确认的政策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分业务列示2024年一季度业绩的营业收入、毛利率,说明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因素是否会对业绩造成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意见。

二、关于客户补充披露
一、结合智慧药房项目所处细分行业发展情况、客户结构及订单、供应商及成本构成变化等,说明2024年及2025年该业务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智慧药房项目所处细分行业发展情况、客户结构及订单、供应商及成本构成变化
2024年及2025年,智慧药房项目所处细分行业发展情况、客户结构及订单、供应商及成本构成变化情况如下:

1.细分行业发展情况
智慧药房项目作为智能化药品管理设备制造行业的分领域,涵盖自动发药机、智能中药管理机、智能中药包装机、智能配液设备、智能存取架等设备,并通过软件系统的管理和控制,实现药品的自动化存储、调配、传送和发放。相关产品主要用于门诊急诊及住院药房。

2020年以来,受益于新建医院的加速建设与智慧医院建设政策的持续推动,药房自动化设备行业呈现高速增长。然而,受前期行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2024年初起行业增速有所放缓,但整体仍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对智慧药房行业产生了一定的影响。2025年度,医疗行业政策进入常态化阶段,终端市场的恢复逐步回归原有状态,智慧药房行业的发展重新步入复苏轨道。

2.客户结构及订单
2024年及2025年,智慧药房项目按客户结构分类的收入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营业收入	占比	收入变动率	营业收入	占比	收入变动率
医药类医院	3,000.38	25.84%	179.09%	1,287.22	14.90%	-72.30%
零售药房	6,406.88	28.78%	7.74%	7,274.21	24.20%	-48.18%
医疗机构	1,000.00	28.12%	4.92%	77.00	0.08%	-98.12%
合计	13,392.59	100.00%	61.27%	8,636.36	100.00%	-66.94%

2024年,受到阶段性行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终端医院采购需求放缓,对公司业务开拓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导致各类型客户的营业收入均有所下降。2025年,随着医疗行业政策进入常态化阶段,终端医院的采购需求逐步恢复,门店采购逐步转向向直接采购或大型连锁企业采购,致使医药类客户收入及毛利率较前期呈现一定程度的增长。

3.供应商及成本构成
2025年,智慧药房项目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Qake Wellbri China	1,046.71	6.15%
博科信息(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528.29	3.16%
公司代理采购主要供应商	4,900.00	25.22%
上海健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66.38	1.51%
上海韵翔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20.36	1.38%
合计	2,506.32	14.74%

2024年,智慧药房项目前五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Qake Wellbri China	1,342.42	8.19%
博科信息(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807.18	4.92%
上海健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76.23	2.22%
公司代理采购主要供应商	1,961.00	10.94%
上海韵翔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650.34	17.44%

2024年及2025年,公司智慧药房项目的主要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

2024年及2025年,智慧药房项目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384.81	78.50%	3,524.04	83.03%
直接人工	1,128.20	16.60%	370.26	8.72%
制造费用	304.54	4.40%	350.12	8.25%
合计	6,797.65	100.00%	4,244.41	100.00%

2025年,智慧药房项目成本的直接人工占比提升7.88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开展了“新国际医疗中心”项目(信息系统项目)、“四川成都中西药结合医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和“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等多个大型信息化项目,导致直接人工投入增加。项目整体交付周期较长,导致人工成本占比相应增加。同时,受直接人工投入的增加,直接材料及制造费用占比也相应下降。

二、说明2024年及2025年该业务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4年及2025年智慧药房项目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	变动率/变动额	2024年	变动率/变动额
营业收入	13,392.59	61.27%	8,636.36	-66.94%
营业成本	6,797.65	16.03%	4,244.41	-37.86%
毛利率	51.51%	0.34%	50.87%	-12.82%

2024年,公司智慧药房项目的营业收入8,636.36万元,同比下降58.84%,主要是由于2024年受到阶段性行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终端医院采购需求放缓,对公司业务开拓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2025年,随着医疗行业政策进入常态化阶段,终端医院的采购需求逐步恢复至原有水平,带动公司智慧药房项目营业收入回升,同比增长38.10%。

2024年,公司智慧药房项目的毛利率为50.87%,同比下降12.83个百分点,主要系受阶段性行业政策调整对终端市场的需求影响,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项目的毛利率下降。毛利率水平与上年基本持平,在终端医院需求恢复背景下,收入与成本均实现同步增长,毛利率水平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由于同行业公司业务模式及公司不同,公开信息中可查询到同行业的可比公司为艾隆科技(688239)。

2024年及2025年,公司与艾隆科技的收入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细分产品	2025年	变动率	2024年	变动率
艾隆科技	智慧门诊药房	16,424.57	16.49%	14,099.03	-14.42%
健麾信息	智慧药房	13,392.59	61.27%	8,636.36	-66.94%

2024年及2025年,公司智慧药房项目的营业收入变化方向与艾隆科技一致,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医药类医院及医疗设备供应商之间的合作相较艾隆科技更为紧密。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回升,艾隆科技2025年度营业收入较2024年度增长了约15%,与艾隆科技相比,2025年营业收入变动率较低。

2024年及2025年,公司与艾隆科技的毛利率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对比业务线	2025年	变动率	2024年	变动率
艾隆科技	智慧门诊药房	51.21%	0.34%	50.87%	-12.82%
健麾信息	智慧药房	51.51%	0.34%	50.87%	-12.82%

2024年及2025年,公司智慧药房项目的毛利率变动方向与艾隆科技一致,2025年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司该业务的毛利率变化趋势及变化幅度与可比公司均存在较大差异。

二、结合维护服务业务经营模式、收入确认政策、成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等,说明2024年及2025年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成本结构是否合理。

(一)维护服务业务经营模式、收入确认政策、成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等
公司维护服务业务经营模式、收入确认政策、成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等如下:

1.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的维护服务业务为设备维保服务,向客户提供包括维修、保养、技术支持等服务。该业务按年度签订维护服务协议,相关成本结构是否合理。

2.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维护服务业务收入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3.成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2024年及2025年,维护服务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成本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3.13	84.7%	132.19	62.9%
直接人工	1,228.92	76.0%	1,223.40	60.2%
制造费用	21.16	12.4%	29.20	14.0%
合计	1,579.19	100.00%	2,069.29	100.00%

维护服务业务的主要成本由人工成本构成。2025年,受公司优化人员结构、降低人员工资投入的影响,直接材料占比提升,直接人工占比下降。2025年,维护服务业务的毛利率为72.30%,较2024年提升14.21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维护服务业务的收入以人工成本为主,且维护服务业务的毛利率较高,毛利率提升幅度较大,毛利率提升幅度较大,毛利率提升幅度较大,毛利率提升幅度较大。

(二)说明2024年及2025年该业务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4年及2025年,维护服务业务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	变动率/变动额	2024年	变动率/变动额
营业收入	5,473.21	96.47%	4,624.38	83.7%
营业成本	1,607.54	35.3%	300.65	6.2%
合计	6,755.75	100.00%	4,925.03	100.00%

2024年及2025年,维护服务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成本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3.13	84.7%	132.19	62.9%
直接人工	1,228.92	76.0%	1,223.40	60.2%
制造费用	21.16	12.4%	29.20	14.0%
合计	1,579.19	100.00%	2,069.29	100.00%

维护服务业务的主要成本由人工成本构成。2025年,受公司优化人员结构、降低人员工资投入的影响,直接材料占比提升,直接人工占比下降。2025年,维护服务业务的毛利率为72.30%,较2024年提升14.21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维护服务业务的收入以人工成本为主,且维护服务业务的毛利率较高,毛利率提升幅度较大,毛利率提升幅度较大,毛利率提升幅度较大。

(三)结合维护服务业务经营模式、收入确认政策、成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等,说明2024年及2025年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成本结构是否合理。

公司维护服务业务的经营模式、收入确认政策、成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等如下:

1.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的维护服务业务为设备维保服务,向客户提供包括维修、保养、技术支持等服务。该业务按年度签订维护服务协议,相关成本结构是否合理。

2.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维护服务业务收入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3.成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2024年及2025年,维护服务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成本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3.13	84.7%	132.19	62.9%
直接人工	1,228.92	76.0%	1,223.40	60.2%
制造费用	21.16	12.4%	29.20	14.0%
合计	1,579.19	100.00%	2,069.29	100.00%

维护服务业务的主要成本由人工成本构成。2025年,受公司优化人员结构、降低人员工资投入的影响,直接材料占比提升,直接人工占比下降。2025年,维护服务业务的毛利率为72.30%,较2024年提升14.21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维护服务业务的收入以人工成本为主,且维护服务业务的毛利率较高,毛利率提升幅度较大,毛利率提升幅度较大,毛利率提升幅度较大。

(四)说明2024年及2025年该业务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4年及2025年,维护服务业务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	变动率/变动额	2024年	变动率/变动额
营业收入	5,473.21	96.47%	4,624.38	83.7%
营业成本	1,607.54	35.3%	300.65	6.2%
合计	6,755.75	100.00%	4,925.03	100.00%

2024年及2025年,维护服务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成本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3.13	84.7%	132.19	62.9%
直接人工	1,228.92	76.0%	1,223.40	60.2%
制造费用	21.16	12.4%	29.20	14.0%
合计	1,579.19	100.00%	2,069.29	100.00%

智慧药房项目收入为0.86亿元、1.30亿元,同比变动率为-46.94%、61.27%,毛利率为50.87%、51.21%,分别变动-12.8%、-0.34个百分点。同期维护服务收入为0.40亿元、0.57亿元,毛利率为58.09%、72.30%,分别变动-5.48个、14.21个百分点。此外,同期医疗器械及设备贸易业务收入为0.30亿元、0.26亿元。2025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76亿元,同比下降1.37%,综合毛利率35.15%,同比提升4.02个百分点。

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智慧药房项目所处细分行业发展情况、客户结构及订单、供应商及成本构成变化等,说明2024年及2025年该业务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结合维护服务业务经营模式、收入确认政策、成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等,说明2024年及2025年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成本结构是否合理;(3)结合医疗器械及设备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产品、毛利率、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货物及资金流转情况等,结合公司在业务链条中的职责分工,说明收入确认的政策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分业务列示2024年一季度业绩的营业收入、毛利率,说明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因素是否会对业绩造成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意见。

二、关于客户补充披露
一、结合智慧药房项目所处细分行业发展情况、客户结构及订单、供应商及成本构成变化等,说明2024年及2025年该业务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智慧药房项目所处细分行业发展情况、客户结构及订单、供应商及成本构成变化
2024年及2025年,智慧药房项目所处细分行业发展情况、客户结构及订单、供应商及成本构成变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类别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1(注1)	代客采购	598.08	54.7%
客户2(注4)	自管贸易	413.06	12.0%
客户3(注4)	自管贸易	276.70	8.0%
客户4(注4)	自管贸易	217.28	0.6%
客户5(注2)	代客采购	165.23	0.4%
合计		1,578.21	45.7%

2024年度,医疗器械及设备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类别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4	自管贸易	1,172.66	3.6%
客户6	自管贸易	346.91	1.0%
客户2(注4)	自管贸易	323.59	1.02%
客户7(注3)	自管贸易	318.58	0.9%
客户8	自管贸易	276.10	0.8%
合计		2,436.86	7.8%

注1:2025年,客户1为中国河南卫健委家属医院的CT室实施项目,公司子公司借据信息为其代理采购相关设备,该设备为对客户1已采购设备处理。

注2:子公司山东惠康为客户6代理采购一批医疗器械及耗材,该笔业务,公司收入确认已按净额法处理。

注3:客户7为客户子公司南征线的项目,是为满足项目整合需求从而而销售给物流机器人。

注4:客户8为医疗器械及设备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韵翔智能(上海)有限公司	360.40	2.16%
天津滨海新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6.08	1.15%
天津滨海新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6.87	1.0%
韵翔智能(上海)有限公司	172.00	1.0%
天津滨海新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66.19	0.98%
合计	1,905.44	6.41%

2024年度,医疗器械及设备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天津滨海新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1.36	1.53%
韵翔智能(上海)有限公司	186.23	1.13%
韵翔智能(上海)有限公司	160.21	1.00%
韵翔智能(上海)有限公司	103.27	0.8%
韵翔智能(上海)有限公司	91.72	0.56%
合计	632.89	3.9%

注4:经公开市场信息显示,威海血液净化(上海)有限公司与客户2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客户2销售的一般性使用可视腹腔镜系统、血液净化系统专用耗材等医疗器械,公司从威海血液净化(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的是血液透析设备系统。上述采购与销售行为,对应的是不同的产品,不属于同一业务。

4.货物及资金流转情况
公司贸易类业务均按净额法核算。天津滨海新区拥有独立仓库,在货物流转方面,由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到公司指定地点,经公司验收确认后完成货物交接,并取得了货物控制权。整个过程中,公司在公司的流转期间在3个月左右,后续操作时,由公司负责将货物流转至客户指定地点。因此,在货物流转过程中的交付环节,公司能够自主控制货物的运输与交付。在资金流转方面,天津滨海新区与供应商、客户1签订采购和销售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的时点分别向供应商、客户1支付货款,采购付款和销售收入之间不存在时间差,针对不同的产品和供应商存在不同的账期差异,没有固定的付款无账期。

公司贸易类业务均按净额法核算。天津滨海新区拥有独立仓库,在货物流转方面,由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到公司指定地点,经公司验收确认后完成货物交接,并取得了货物控制权。整个过程中,公司在公司的流转期间在3个月左右,后续操作时,由公司负责将货物流转至客户指定地点。因此,在货物流转过程中的交付环节,公司能够自主控制货物的运输与交付。在资金流转方面,天津滨海新区与供应商、客户1签订采购和销售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的时点分别向供应商、客户1支付货款,采购付款和销售收入之间不存在时间差,针对不同的产品和供应商存在不同的账期差异,没有固定的付款无账期。

(二)结合公司在业务链条中的职责分工,说明收入确认的政策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企业应当按照净额确认收入。”公司在具体业务中,根据其在业务链条中的职责分工,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公司收入确认仅依赖于合同的形式,而不依赖于合同的所有权关系,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与会计实务中的处理并不一致,因此,针对不同的产品和供应商存在不同的账期差异,没有固定的付款无账期。

公司贸易类业务均按净额法核算。天津滨海新区拥有独立仓库,在货物流转方面,由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到公司指定地点,经公司验收确认后完成货物交接,并取得了货物控制权。整个过程中,公司在公司的流转期间在3个月左右,后续操作时,由公司负责将货物流转至客户指定地点。因此,在货物流转过程中的交付环节,公司能够自主控制货物的运输与交付。在资金流转方面,天津滨海新区与供应商、客户1签订采购和销售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的时点分别向供应商、客户1支付货款,采购付款和销售收入之间不存在时间差,针对不同的产品和供应商存在不同的账期差异,没有固定的付款无账期。

公司贸易类业务均按净额法核算。天津滨海新区拥有独立仓库,在货物流转方面,由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到公司指定地点,经公司验收确认后完成货物交接,并取得了货物控制权。整个过程中,公司在公司的流转期间在3个月左右,后续操作时,由公司负责将货物流转至客户指定地点。因此,在货物流转过程中的交付环节,公司能够自主控制货物的运输与交付。在资金流转方面,天津滨海新区与供应商、客户1签订采购和销售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的时点分别向供应商、客户1支付货款,采购付款和销售收入之间不存在时间差,针对不同的产品和供应商存在不同的账期差异,没有固定的付款无账期。

公司贸易类业务均按净额法核算。天津滨海新区拥有独立仓库,在货物流转方面,由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到公司指定地点,经公司验收确认后完成货物交接,并取得了货物控制权。整个过程中,公司在公司的流转期间在3个月左右,后续操作时,由公司负责将货物流转至客户指定地点。因此,在货物流转过程中的交付环节,公司能够自主控制货物的运输与交付。在资金流转方面,天津滨海新区与供应商、客户1签订采购和销售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的时点分别向供应商、客户1支付货款,采购付款和销售收入之间不存在时间差,针对不同的产品和供应商存在不同的账期差异,没有固定的付款无账期。

公司贸易类业务均按净额法核算。天津滨海新区拥有独立仓库,在货物流转方面,由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到公司指定地点,经公司验收确认后完成货物交接,并取得了货物控制权。整个过程中,公司在公司的流转期间在3个月左右,后续操作时,由公司负责将货物流转至客户指定地点。因此,在货物流转过程中的交付环节,公司能够自主控制货物的运输与交付。在资金流转方面,天津滨海新区与供应商、客户1签订采购和销售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的时点分别向供应商、客户1支付货款,采购付款和销售收入之间不存在时间差,针对不同的产品和供应商存在不同的账期差异,没有固定的付款无账期。

公司贸易类业务均按净额法核算。天津滨海新区拥有独立仓库,在货物流转方面,由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到公司指定地点,经公司验收确认后完成货物交接,并取得了货物控制权。整个过程中,公司在公司的流转期间在3个月左右,后续操作时,由公司负责将货物流转至客户指定地点。因此,在货物流转过程中的交付环节,公司能够自主控制货物的运输与交付。在资金流转方面,天津滨海新区与供应商、客户1签订采购和销售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的时点分别向供应商、客户1支付货款,采购付款和销售收入之间不存在时间差,针对不同的产品和供应商存在不同的账期差异,没有固定的付款无账期。

公司贸易类业务均按净额法核算。天津滨海新区拥有独立仓库,在货物流转方面,由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到公司指定地点,经公司验收确认后完成货物交接,并取得了货物控制权。整个过程中,公司在公司的流转期间在3个月左右,后续操作时,由公司负责将货物流转至客户指定地点。因此,在货物流转过程中的交付环节,公司能够自主控制货物的运输与交付。在资金流转方面,天津滨海新区与供应商、客户1签订采购和销售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的时点分别向供应商、客户1支付货款,采购付款和销售收入之间不存在时间差,针对不同的产品和供应商存在不同的账期差异,没有固定的付款无账期。

公司贸易类业务均按净额法核算。天津滨海新区拥有独立仓库,在货物流转方面,由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到公司指定地点,经公司验收确认后完成货物交接,并取得了货物控制权。整个过程中,公司在公司的流转期间在3个月左右,后续操作时,由公司负责将货物流转至客户指定地点。因此,在货物流转过程中的交付环节,公司能够自主控制货物的运输与交付。在资金流转方面,天津滨海新区与供应商、客户1签订采购和销售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的时点分别向供应商、客户1支付货款,采购付款和销售收入之间不存在时间差,针对不同的产品和供应商存在不同的账期差异,没有固定的付款无账期。

公司贸易类业务均按净额法核算。天津滨海新区拥有独立仓库,在货物流转方面,由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到公司指定地点,经公司验收确认后完成货物交接,并取得了货物控制权。整个过程中,公司在公司的流转期间在3个月左右,后续操作时,由公司负责将货物流转至客户指定地点。因此,在货物流转过程中的交付环节,公司能够自主控制货物的运输与交付。在资金流转方面,天津滨海新区与供应商、客户1签订采购和销售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的时点分别向供应商、客户1支付货款,采购付款和销售收入之间不存在时间差,针对不同的产品和供应商存在不同的账期差异,没有固定的付款无账期。

公司贸易类业务均按净额法核算。天津滨海新区拥有独立仓库,在货物流转方面,由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到公司指定地点,经公司验收确认后完成货物交接,并取得了货物控制权。整个过程中,公司在公司的流转期间在3个月左右,后续操作时,由公司负责将货物流转至客户指定地点。因此,在货物流转过程中的交付环节,公司能够自主控制货物的运输与交付。在资金流转方面,天津滨海新区与供应商、客户1签订采购和销售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的时点分别向供应商、客户1支付货款,采购付款和销售收入之间不存在时间差,针对不同的产品和供应商存在不同的账期差异,没有固定的付款无账期。

公司贸易类业务均按净额法核算。天津滨海新区拥有独立仓库,在货物流转方面,由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到公司指定地点,经公司验收确认后完成货物交接,并取得了货物控制权。整个过程中,公司在公司的流转期间在3个月左右,后续操作时,由公司负责将货物流转至客户指定地点。因此,在货物流转过程中的交付环节,公司能够自主控制货物的运输与交付。在资金流转方面,天津滨海新区与供应商、客户1签订采购和销售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的时点分别向供应商、客户1支付货款,采购付款和销售收入之间不存在时间差,针对不同的产品和供应商存在不同的账期差异,没有固定的付款无账期。

公司贸易类业务均按净额法核算。天津滨海新区拥有独立仓库,在货物流转方面,由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到公司指定地点,经公司验收确认后完成货物交接,并取得了货物控制权。整个过程中,公司在公司的流转期间在3个月左右,后续操作时,由公司负责将货物流转至客户指定地点。因此,在货物流转过程中的交付环节,公司能够自主控制货物的运输与交付。在资金流转方面,天津滨海新区与供应商、客户1签订采购和销售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的时点分别向供应商、客户1支付货款,采购付款和销售收入之间不存在时间差,针对不同的产品和供应商存在不同的账期差异,没有固定的付款无账期。

公司贸易类业务均按净额法核算。天津滨海新区拥有独立仓库,在货物流转方面,由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到公司指定地点,经公司验收确认后完成货物交接,并取得了货物控制权。整个过程中,公司在公司的流转期间在3个月左右,后续操作时,由公司负责将货物流转至客户指定地点。因此,在货物流转过程中的交付环节,公司能够自主控制货物的运输与交付。在资金流转方面,天津滨海新区与供应商、客户1签订采购和销售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的时点分别向供应商、客户1支付货款,采购付款和销售收入之间不存在时间差,针对不同的产品和供应商存在不同的账期差异,没有固定的付款无账期。

公司贸易类业务均按净额法核算。天津滨海新区拥有独立仓库,在货物流转方面,由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到公司指定地点,经公司验收确认后完成货物交接,并取得了货物控制权。整个过程中,公司在公司的流转期间在3个月左右,后续操作时,由公司负责将货物流转至客户指定地点。因此,在货物流转过程中的交付环节,公司能够自主控制货物的运输与交付。在资金流转方面,天津滨海新区与供应商、客户1签订采购和销售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的时点分别向供应商、客户1支付货款,采购付款和销售收入之间不存在时间差,针对不同的产品和供应商存在不同的账期差异,没有固定的付款无账期。

公司贸易类业务均按净额法核算。天津滨海新区拥有独立仓库,在货物流转方面,由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到公司指定地点,经公司验收确认后完成货物交接,并取得了货物控制权。整个过程中,公司在公司的流转期间在3个月左右,后续操作时,由公司负责将货物流转至客户指定地点。因此,在货物流转过程中的交付环节,公司能够自主控制货物的运输与交付。在资金流转方面,天津滨海新区与供应商、客户1签订采购和销售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的时点分别向供应商、客户1支付货款,采购付款和销售收入之间不存在时间